**我們在寫歷史 - 團體協約簽定歷程紀錄**

歷史會記錄這重要的一刻！本會與世曦公司於105.06.28終於簽訂了團體協約！

本團體協約於103.11.19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擬定草案正式函請世曦公司展開協商，經過漫長的意見交換與正式協商於105.05.20定稿，105.06.28簽約儀式，前後歷時588天，終於完成了這項艱鉅的任務！

**團體協約法律位階高於公司辦法規章，是提升勞資平權與鞏固世曦公司永續經營重要的里程碑！本協約簽定後，將來不管管理團隊更替如何頻繁，管理者都不得擅自降低本會會員的勞動條件與福利！此外，本協約明訂資方若因虧損或業務緊縮需資遣本會會員時，需與本會「協商」，對維護勞權極具貢獻，同時也納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保障會員權益，爾後工會所爭取的福利及保障僅會員適用，保護傘不再澤被全體員工！**

團體協約簽約儀式假華光會議廳舉行，由李建中董事長與世曦企業工會理事長林志權代表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公司全體主管及工會代表列席觀禮，場面隆重盛大，與時下上演玉石俱焚惡化的勞資關係比對，甚感欣慰。簽約典禮現場全紀錄：







